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機電工程署表示將會繼續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諮詢業界意見，就擴大計劃範圍和提升計劃下的能源效益標準作可行性研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擬研究新增涵蓋的電氣產品類別、時間表等計劃詳情？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及第三次評級標準提升已分別於2024年12月1日和2025年9月30日全面實施。計劃現時所涵蓋的11類訂明產品，佔住宅總能源使用量約八成。為進一步協助消費者挑選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推動節能減碳，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持續研究住宅和非住宅產品，綜合考慮內地及海外經驗、測試標準、測試實驗室、產品的市場情況、節能潛力、持份者意見等多項因素，決定應否把其他產品納入自願性或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及應否提升現行計劃下的能源效益標準。機電署會適時諮詢業界，制訂適切的計劃和時間表。